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文件編號

4

項目編號	15-011
項目名稱	校長遴選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p> <p>二、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其人數應符合各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p> <p>三、遴委會會議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有關人事事項之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四、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由遴委會決定，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p> <p>五、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六、校長當選人確定後，遴委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遴委會並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p> <p>七、遴委會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應達規定之推薦票數者始得為校長候選人。如遴委會決定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應注意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且應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之前為之。</p> <p>八、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完成後，應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投、開票作業應謹慎進行，並依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遴委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p> <p>二、第1次會議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p> <p>三、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二、教育部「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三、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p> <p>四、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五、本校「組織規程」。</p> <p>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法規」。</p> <p>七、教育部 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p> <p>八、教育部 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p>
使用表單	<p>一、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表」。（人事室本校單行規章區之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後附表可下載）</p> <p>二、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人事室本校單行規章區之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後附表可下載）</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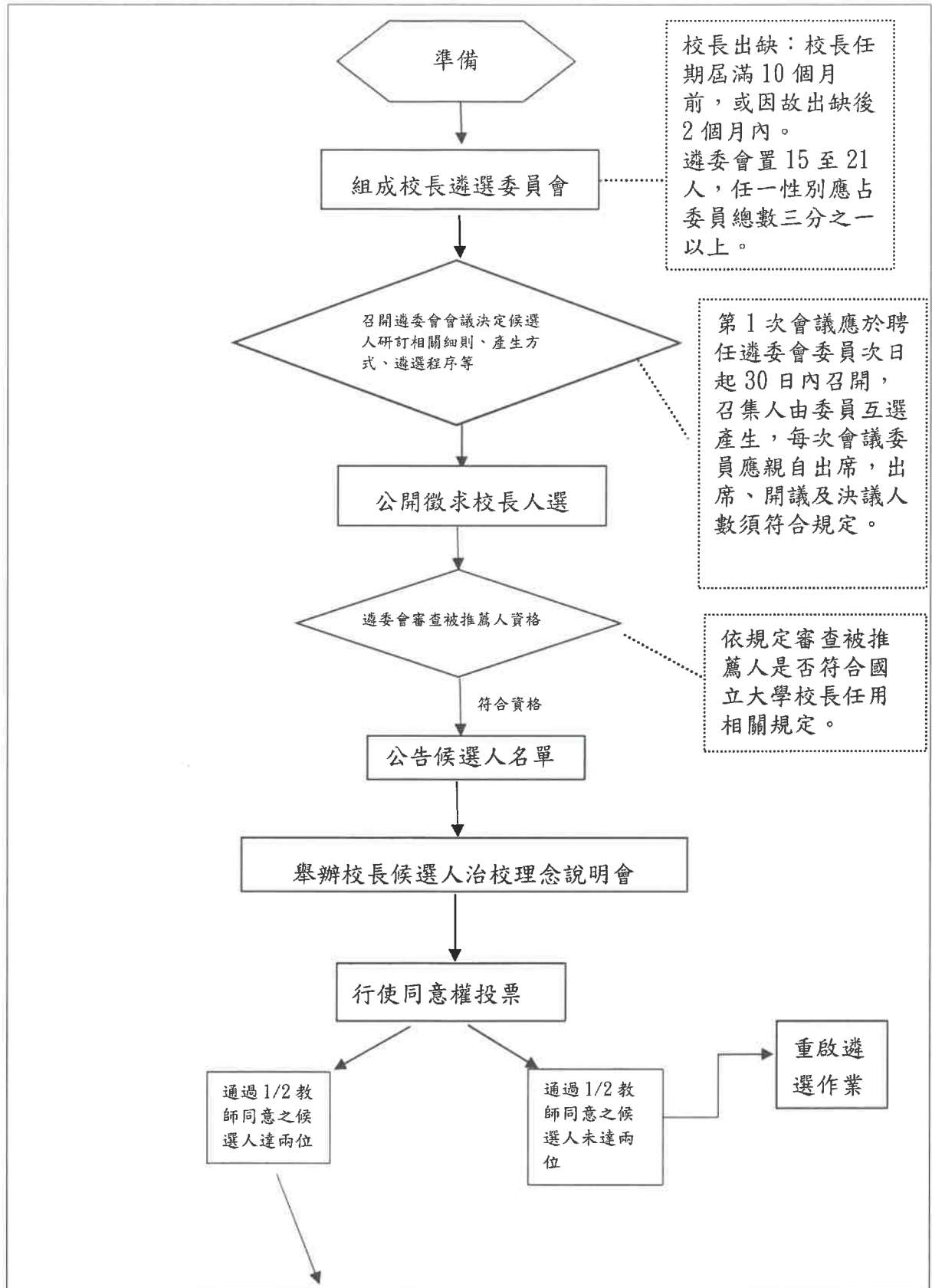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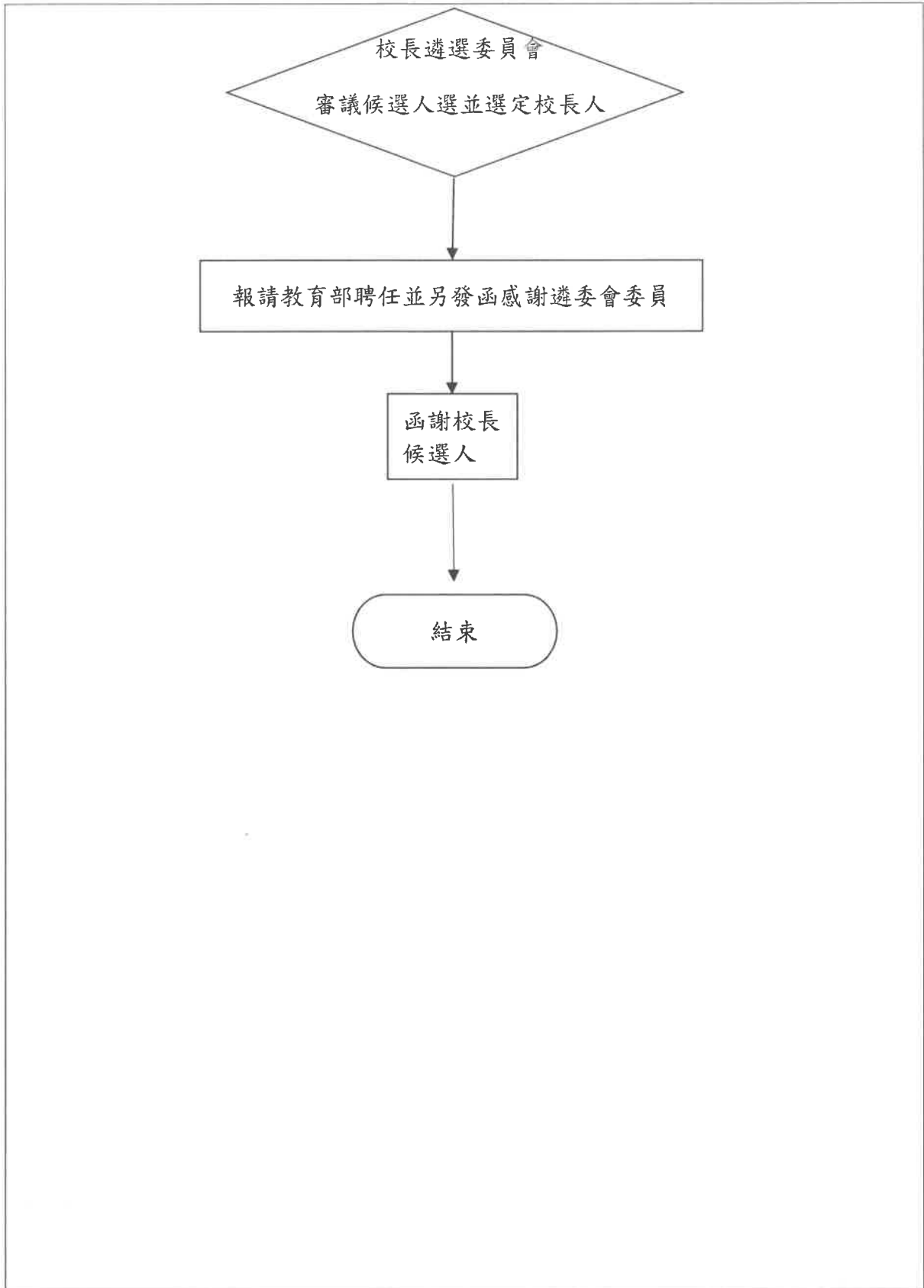
4

三、本校「遴委會決定使用之各項表單」。(人事室本校單行規章區之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後附表可下載)



校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112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長遴選

檢查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

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遴委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	✓					
(二)第1次會議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	✓					
(三)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二級或系所科主管複核：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						